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張世良

溫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共計600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588萬8,0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及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各2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
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嘉慶		0000-0000				412.47	全部	所有權人張世良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嘉慶		0000-0000				42.43	全部	所有權人張世良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嘉慶		0000-0000				353.33	全部	所有權人溫世彬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嘉慶		0000-0000				38.87	全部	所有權人溫世彬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0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廠房；辦公室；會議室；員工餐廳；3層	一層:174.49；二層:160.39；三層:160.39；總面積:495.27	陽台:51.11；屋頂突出物:19.35	全部	所有權人溫世彬			
000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廠房；辦公室；會議室；員工餐廳；3層	一層:174.49；二層:160.39；三層:160.39；總面積:495.27	陽台:51.11；屋頂突出物:19.78	全部	所有權人張世良			